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慎、孟坤、陈东亮、魏聪、孙磊、何庆共 6 人因个人财务状况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钱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拟授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685.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50 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曹飞先生、徐敏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郑慎、孟坤、陈东亮、魏聪、孙磊、何庆共 6 人因个人财务状况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钱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拟授予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685.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50 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曹飞先生、徐敏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

除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1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661.5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慎、孟坤、陈东亮、魏聪、孙磊、何庆共6人因个人财务状况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6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钱国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拟授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

同时，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曹飞先生、徐敏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因此，除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暂缓授予外，公司其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